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科源制药进行了辅导。2020年7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科源制药IPO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在辅导过程中，我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结合科源制药实际情况，开展了对科源制药的辅导工作。经过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科源制药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具备发行上市条件。目前该辅导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的具体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7月与科源制药签订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7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科源制药IPO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中信建投证券对科源制药的辅导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上旬。本阶段，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对公司实地考察、收集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等方式对科源制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募投项目的准备等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规范方案。发行人按照整改方案和各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第二阶段为2021年2月中旬至2021年3月上旬。本阶段，中信建投证券牵头组织律师和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含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授课，有关人员参加了集中授课，就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与财务相关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授课培训，并在讲解培训中进行了相关案例的讨论分析。

第三阶段为2021年3月中旬至今。本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前期各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通过了中信建投内核。经过检查，辅导工作小组认为科源制药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基本条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开始协助科源制药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二）辅导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科源制药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科源制药辅导工作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科源制药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杨慧泽、刘连杰、王辉、孙希斌、晏露兵。其中，杨慧泽、王辉为保荐代表人，杨慧泽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等。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为科源制药辅导工作组组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辅导期间自始至终参与辅导工作的开展，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

科源制药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建投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尽职调查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安排辅导授课培训，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组织落实。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科源制药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辅导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核查科源制药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方面的合规性，判断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历史沿革中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判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2）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权属情况，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督促科源制药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督促发行人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以及交易价格、条件、形式等是否真实、公允，督促科源制药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 核查董监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公司机构设置合理性，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5) 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6) 就本次募投项目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交流分析，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安排必要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

(7)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 督促科源制药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发行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的主要方式

针对科源制药的具体实际，确定不同辅导阶段相应的工作重点及实施手段，然后采用有针对性的灵活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如下：

(1) 辅导前期的重点是摸底调查和制定整改方案。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阅、研究、分析科源制药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方式了解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深入的研究后，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方讨论协商

确定整改方案。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进行落实，持续跟进整改实施的进展情况。

(2) 辅导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案例分析等，并向公司提供了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辅导教程及有关材料。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对科源制药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详细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并进行了问题的诊断，结合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共同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研讨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全面具体的解决方案并予以规范落实。在督促问题事项整改规范的同时，中信建投证券牵头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组织开展了以自学与集中授课两种形式相结合的授课培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进程安排，本次辅导已很好的完成以尽职调查为基础，以集中学习培训、问题诊断解决为重点的各项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科源制药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并积极通知辅导对象按时参与培训学习。发行人上市办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辅导工作的安排和开展，及时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运行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协助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在遇到问题以及与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制定整改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按规定接受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其实施的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新冠疫情对境外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外销的情形，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海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导致 2020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有所下降。

但由于外销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目前发行人正大力发展境内客户，减少境外收入下降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国资入股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入股、国有股权被稀释未单独履行评估备案的情形，济南市国资委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济国资企改[2021]4 号），确认相关行为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一）独立性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初步建立起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经过本次辅导，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备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体系独立、完整，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各项资产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内部各经营管理机构规范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完善，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截止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评价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约束的企业法人治理体系。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科源制药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相应的制度基本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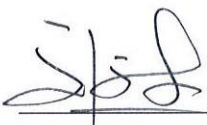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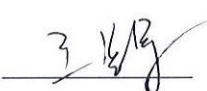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与科源制药签订《辅导协议》之后，配备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分工明确、专业机构合理的辅导工作团队。在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一直有多名辅导人员在现场工作，以便与发行人及时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研讨交流、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认真地开展了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在充分了解公司治理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独立完整、三会一层健全完善及执行、管理控制制度及财务规范运行等情况，提出了规范整改及相关完善措施，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落实。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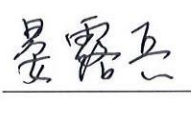
五、辅导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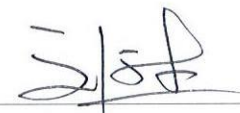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科源制药在辅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整改并规范运作，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的能力，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总体要求。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杨慧泽  刘连杰  王辉

 孙希斌  晏露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连杰

